

苏州恒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募评估机构公告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2023)苏0506破申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恒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捷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4)苏0506破1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恒捷公司管理人。

为使破产清算工作顺利、有序、高效地进行和开展,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选聘一家评估机构为恒捷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评估服务,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苏州恒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6日,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69号28幢102,注册资本705.882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继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苏州恒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拟评估的资产状况

拟需评估的资产主要为恒捷公司目前所有的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等机器设备),恒捷公司现有的模具、存货等动产财产,恒捷公司名下的知识产



权等，以及管理人查明的其他资产。

三、评估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

1、对恒捷公司破产清算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即2024年1月23日。

2、评估机构须在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破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3、协助管理人处理其他与评估、变价相关的工作。

4、指派工作人员参加恒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债权人会议作相应说明。

5、对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就评估等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书面答疑或答复；如管理人需要时，需配合管理人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答疑等说明。

6、本次评估时需根据管理人要求，对所评估财产进行适当分类整理，方便管理人后续管理处置，有关费用由机构承担，请参与竞选的机构注意。

四、报名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2、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记录。

五、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评估机构简介，包括营业执照、机构及拟指派工作人员的资质证明、评估人员配置及相关评估工作经验等。

2、报价函及报价依据，评估机构以最终评估的资产市场价值作为计费基数，并在此基础上写明计费比例，以及能够承诺的收费最大折扣率。

3、须在报名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报名机构与本案没有利益冲突和回避事由；认可本招募评估机构公告内容；所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勤勉尽职并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六、相关费用提示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2、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本次评估服务费用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后一次性支付。

七、报名时间及遴选方式

1、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评估机构，请于2024年2月9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加盖评估机构公章、PDF格式）发至870449495@qq.com，同时将书面报名材料邮寄至：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160号龙西大厦16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苏州恒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栗志强，18151111593。

2、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由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随机确定评估机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随机确定评估机构；只有1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吴中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苏州恒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8日

